2024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说明

2024年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更可持续，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做好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预算法定，严肃财经纪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严格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强化财会监督，加强预算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推动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及说明

收入方面：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将中卫市部分税收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将应纳入沙坡头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2024年预算。沙坡头区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分成、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区本级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支出方面：2024年沙坡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沙坡头区辖区内预算单位（含乡镇）的基本运转支出和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6.62亿元，其中：

（1）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8亿元，较上年增长3.08%。其中：税收收入2.76亿元，非税收入0.92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7亿元。

（3）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24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62亿元，较上年增长3.88%。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1.42亿元；公共安全0.21亿元；教育4.3亿元；科学技术0.06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0.1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72亿元；卫生健康1.57亿元；节能环保0.03亿元；城乡社区1亿元；农林水1.6亿元；交通运输0.06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0.02亿元；商业服务业0.02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0.04亿元；住房保障0.69亿元；粮油物资储备0.02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2亿元；预备费0.17亿元；其他支出0.71亿元；债务还本0.37亿元；债务付息1.27亿元。

**（1）基本支出：**安排资金11.19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0.6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社区干部、村干部工资及社保，预留新招录人员工资及社保、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0.59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以及社区、村级办公经费等。

**（2）项目支出：**安排资金5.4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基本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其中：保基本民生2.01亿元，包括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及乡村振兴等其他民生项目；保偿债1.6亿元，包括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其他刚性支出1.65亿元，包括区委和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其他刚性支出；设置预备费0.17亿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沙坡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6亿元，加上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84亿元，收入总计4.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亿元，其中：用于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工程、农村煤改电、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高标准农田及现代高效节水等重点项目建设3.3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0.18亿元；调出资金0.2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0.84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0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1号）文件规定，“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前，沙坡头区仅有2家国有企业且国有资本规模较小，因此2024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若以后年度国有企业数量或国有资本规模增加，再视情况编制沙坡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不涉及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编制上级补助收入12.7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0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亿元。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3年，自治区核定沙坡头区政府债务限额36.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0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亿元。截至2023年底，政府债务余额34.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5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6亿元，未超出债务限额，债务规模总体可控。

四、“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3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0.9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11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1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安排数增加111.8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需购置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2023年预算安排数减少1.5万元。